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60號

聲　明　人
即 受刑 人　汪威瀚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792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即受刑人汪威瀚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792號裁定駁回其父汪瑞安所提抗告，即告確定。聲明人復具狀向本院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